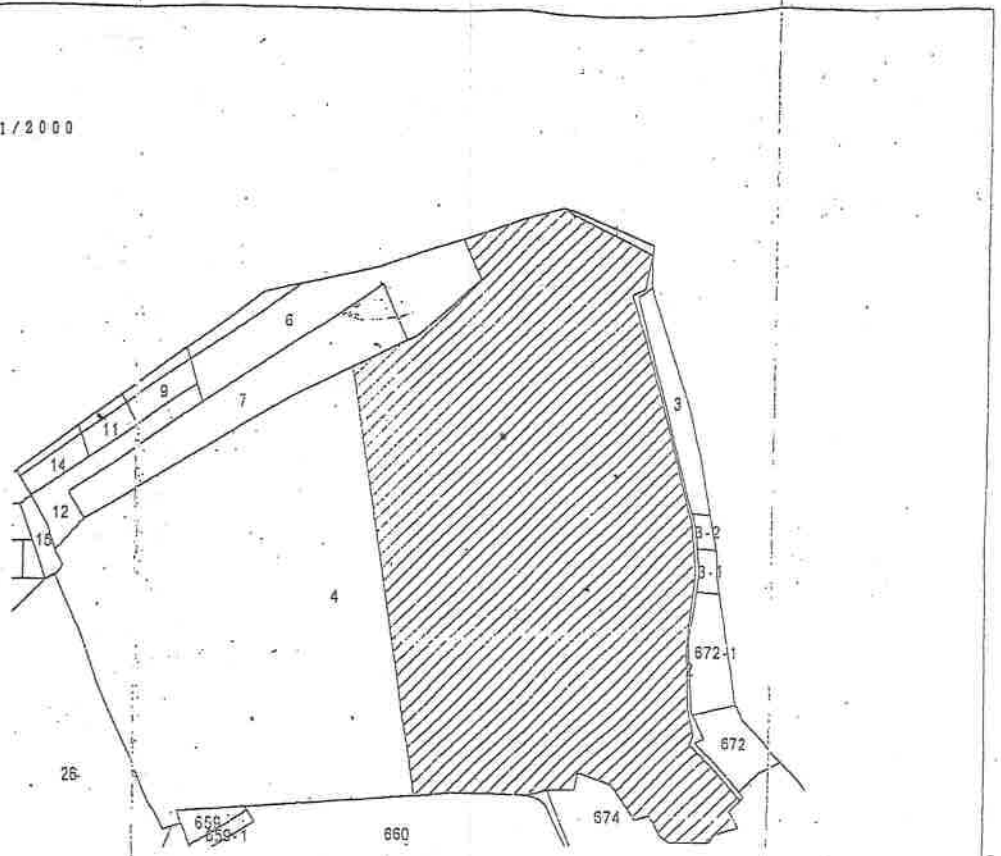
附圖一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位置圖

複丈收件	日期	110年12月27日
	字號	中地測丈字第394500號
權利種類		時效取得地上權
土地坐落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段4地號
所有權人	姓名	詳如背面
	住址	詳如背面
他項權利範圍	面積	26549.01平方公尺(斜線部分)
	使用現況	埤塘、樹林、建物
建物典權記載事項	門牌	
	基地座落	
	所有權人 姓名	
	所有權人 住址	
	典權面積	
他項權利人	姓名	黃元立
	住址	[redacted]
備註		主任陳振南 110.12.30



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主任　陳振南
本他項權利勘測成果係依照他項權利成果圖複製
依分層負責授權校對人員　技士蔡[illegible]　核發

第19條、第 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簽章

[illegible]算者爲依據

桃園地政事務所
109.12.45